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

杭电教通〔2021〕47号

## 关于开展2021-2022-1学期本科教学“优课优酬”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杭电办〔2019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启动2020-2021-2学期本科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总结和2021-2022-1学期本科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评选工作。具体通知要求如下。

### 一、2020-2021-2学期工作总结

各学院（部）提交2020-2021-2学期本科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总结报告。总结报告应包括评选原则、问题和建议以及“优课优酬”推荐奖励课程汇总表（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2021-2022-1学期评选工作

1.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部门实际情况，采取认定、自荐以及他荐等多种方式，将深受学生喜欢、教学资源丰富、教学手段先

进、教学效果突出的课程纳入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须在学院网站对本学期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充分发挥优质课程的教学示范作用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“优课优酬”工作在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在10月18日前把2020-2021-2学期本科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总结报告、以及2021-2022-1学期本科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 [ymqi@hdu.edu.cn](mailto:ymqi@hdu.edu.cn)。

- 附件：1. 2020-2021-2学期“优课优酬”推荐奖励课程汇总表  
2. 2021-2022-1学期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申报汇总表

